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2)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通函」)一併閱覽。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第9頁。隨本補充通函亦附奉適用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補充通函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創業板之特色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1. 緒言.....	1
2. 重選董事.....	2
3.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3
4.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 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4
5. 責任聲明.....	5
6. 推薦建議.....	5
<b>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b> .....	6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執行董事：**

林高坤先生(副主席)  
盧志強先生(行政總裁)  
崔光球先生  
姜洪慶先生  
李梅女士  
孫宇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林戈女士(主席)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日明先生  
陳潤興先生  
桂強芳先生  
張健源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1)建議重選董事

及

(2)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通函一併閱覽。除非另行界定，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宣佈，孫宇博士(「孫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孫博士將任職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將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地點將維持不變，仍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以及將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孫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孫博士將任職至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彼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以下為建議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孫博士之履歷詳情：

### 孫博士

#### 資歷及經驗

孫博士，45歲，擁有逾10年管理和投資經驗。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彼擔任北京西格碼列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四川天府瑞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合伙人。孫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系統設計工程博士及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孫博士並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 關係

孫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孫博士與本公司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孫博士有權收取每年50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孫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

### 3.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宣佈，孫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通知以供彼等考慮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已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

#### 4.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及有關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由於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連同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至9頁，而適用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及隨附於本補充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其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孫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潤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孫宇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

##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各自為「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之股本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因依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結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

##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阻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以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於董事遵照或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遵照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額，藉以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若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次序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孫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適用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及隨附於補充通函。
- (f) **重要提示**：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

- (g) **重要提示：**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孫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押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辦理登記手續。